

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

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

民間團體代表發言單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會議場次	104 年 05 月 25 日 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33 點
姓名	張守一
服務單位	護家盟 (台灣宗教團體愛護家庭大聯盟)
職稱	秘書長

民間團體意見

一、 多元家庭類別諸多，本意見總結的主題雖同時提到同居關係法制化，但是回應等內容完全針對同志家庭，既未能提出同居關係內容，也對於多元家庭的其他類別包括單親有子嗣、失婚無子嗣、父母雙亡未成年孤兒、獨居未婚成家、多偶家屬、…等等，竟完全未能著墨。性平處徵集的意見主要放在同性成家議題，已經失去多元家庭主題平衡與廣泛焦點。

二、 依據民法多人家屬，同志有權利成家，也有法制的基礎，但是給予同志關係法制化的內涵是另一個層面問題，牽涉到的是與現行民法架構的男女夫妻關係以及由此締造的親屬關係是否抵觸或排擠。

第一，目前研究可以發現，同志關係的家庭訴求與異性夫妻關係的訴求並不一樣，異性夫妻建造的親屬關係 1. 要生兒育女、生養教育屬於自己子女、2. 讓子女在完整家庭成長下，有完整人格發展、充滿愛、安全感與信賴、3. 強調家庭核心價值，包括父母及未來子女成年成家，作為夫妻成立家庭，就應該互相負責、對家盡職、忠於對方、4. 由姻親親屬等網絡建造起來的人倫關係經營、5. 傳統的社會倫理道德的規範及延續，包括輩分、親屬關係網絡、正常性關係教育、6. 傳承親族血脈與家教。

第二，同志的人格權應該給予高度的尊重與包容，但是同志的性行為屬於非常態性，具有感染性，研究數據指出，會促使青少年嘗試不

正常的性行為，建造不正當的性伴侶關係，不僅不值得公開宣揚，更應該立法予以規範，何況允許同志關係法制化等同於肯定並認可同性間的性行為合理、合法性，這是一個錯誤的誘導，不應當由國家層級予以規範。

第三，兩公約及 CEDAW 儘管尊重同志的存在，但是由尊重到立法，並無強制的規範，聯合國並也做出相關的會議共識及文件，任何國家仍保有對於婚約內容的自主權，同時肯定同志在一起的權利，卻對同志婚姻做出並非人權的決議，請主事者在尊重法令精神的同時，不能逾越法令賦予的權責限制。

第四，因此，站在 1. 反對改變婚姻的本質性定義，不應該受到由不良性行為建造起來的伴侶關係，衝擊傳統一夫一妻的婚姻定義、2. 維護傳統家庭倫理關係，要能生兒育女，生養教育自己的下一代，締造親屬正常關係網絡、3. 反對同性的性行為擴散，影響下一代對於正常性關係的認知理解、4. 堅持傳統家庭父母的價值觀、感受與家族尊嚴，以及養育並教育子女應該走正常性關係的權益是人權、5. 任何未成年兒童及青少年有免於被誤導性關係的權益與人權…等理由，堅持反對同志佔用傳統一夫一妻關係建立的民法關係網。

# 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

## 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

### 民間團體代表發言單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會議場次	104 年 05 月 25 日 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34 點
姓名	張守一
服務單位	護家盟（台灣宗教團體愛護家庭大聯盟）
職稱	秘書長

#### 針對本議題之意見如下

- 一、主張性別認同屬於人權，個人傾向應該受到尊重。這都是合理的。但是
  1. 由人權、尊重到不必摘除器官就給予性別變更登記，卻無一定的關係，乃是邏輯脈絡上的跳躍。例如，有人自認是一隻貓，應該有人權以及應該受到尊重，但是否能夠根據此自認則予以登記？問題答案應該明顯。
  2. 同時兩公約及 CEDAW 也並無強制的規範，任何國家仍保有對於內政的自主權，請性平處等主事者在尊重兩公約及 CEDAW 法令精神的同時，不能逾越法令的權責限制。
  3. 請勿任意將法令擴大解釋，邏輯跳躍或曲解，持之予以強制行政機關必須服從，或假借自己的任意解釋，或拿著部份未經充分討論的建議，經由權變的行政命令或解除限制等手段，進行違法的舉措。
- 二、從自己性別認同與主張，到性別的客觀認定，再到政府登記，可以看出至少有三個內容、兩個層次，需要合理的檢視。其一，性別認同的問題本質，其二，如何認定？其三，登記是否合理？第一、二的內容，請詳閱附件。第三個是登記問題，目前內政部對於性別的登記採取認定的依據是客觀上的器官辨識與出生登記，與目前的心理性別並非站在同一個邏輯脈絡上，同時心理的性別是游移的、主觀的，如何能拿到國家層級、全民普遍性、影響括及全球的客觀性登記上來？
- 三、心理或社會性別，本身就具有一定的爭議性，因為心理性別往往只是存在在頭腦內的一種感受、判斷、對號入座，常常有頭腦上的愚弄或誤解，

不僅內容沒有客觀的依據、常常游移、屬於疾病…等等，何以可以拿來與客觀生理器官上的性別放在同一個尺度上，強制要求以器官作為性別依據的內政部，應該予以開放登記？既不合邏輯，也不合理。

四、基本上，本問題屬於對於性別的基本認定，牽涉到國家憲法，憲法第七條對於性別很清楚的定義是男女，如何逾越這個脈絡，尚需要大法官的認定。

五、在此主張，應該給予跨性別者協助，給予變更器官的健保給付，這才是真正符合跨性別族群特質、本身需要與個人權益的作法。

六、 附件

本聯盟在內政部變更性別會議的發言內容：

第一，本案屬於立法方向，應該由政治性立法來解決，不應該由行政命令處置。

第二，本議題有基本上的重大瑕疵，恐有違憲之虞，程序上有幾方面必須先釐清：

本議題在根本上是「對性別重新定義」，企圖加入「承認心理或社會性別」的內容，這一點至關重要。重新定義性別有幾個方面：

其一，此處由內政部主導的變更性別內容，已經違反目前憲法第七條對於性別平等的條文僅止於「男女」兩性，有立即且現行就違憲之虞，必須釐清。

雖然登記仍然在男女兩性，但是已經實質改變了內容與定義，包括「遛鳥女士、無鳥男士」的身份證登記出現，已經實質改變男女兩性的定義。我們不能用「望文生義」的方式來解釋或看待男女兩性登記，必須用實質的內容來檢視，不要落入本文第二點所謂的「概念性思考的盲點」，概念會扭曲並違背客觀的事實。

其二，本議題動用憲法內容也應非內政部位階所能處理。這已經牽涉國家根本大法問題，必須優先處理。

其三，變更性別定義並非世界性所公認，能夠加入心理或社會性別即使有學術上部份學者所主張，既不能違反人類根本性的自然天性與器官的客觀辨識存在，目前也有許多的爭議。

因此針對上述意見的結論是：

- 一， 有爭議的內容不宜作為立法或行政命令的依據；
- 二， 硬要加入心理或社會性別，不僅違反或放棄以客觀器官作為性別的依據；違反人性的根植基礎與世界公認的性別公信力，也未必能獲得全民的認同，必須先獲得社會大眾的認同；
- 三， 即便性別認同的病態屬於個人的人權，也與性別登記沒有直接的必然關聯，國家行政考量必須統一用一個一體適用的標準去辦理登記。這與殘障者無需強迫其他的族群一體適用「殘障」或「非殘障」分類一樣。
- 四， 學術上的探討也應該先行釐清，性別議題起於學術上，存有爭議，基本上至少必須先獲得學術上的認可，獲致具有說服性及公信力的依據。
- 五， 即使學術有依據，也必須宣導民眾認可及接受，如果人民無法接受，就是政治問題，必須尋求政治上的突破。
- 六， 最核心的是，不能違背憲法現有顯而易見的文字內容，必須先行釐清。
- 七， 我們所有在此參與立法的與會者都要為人類、歷史、台灣、社會穩定、憲法精神、人民託付，負起一切責任。

第三，存在腦袋中的概念性思考往往具有誤導性質，參與立法者都需要注意：跨性別者基本上幾乎是需要將器官摘除而後快，摘除了才能弭平內心的性別不安，這完全有精神醫學上的確鑿證據，如今不需要器官摘除就得以獲得戶籍變更登記，難道就得以弭平性別不安？這有何心理學或精神醫學上的依據？

一方面，這必須先行說清楚，必須要有客觀的醫學根據。其次，這其中的理由很多會牽涉假性概念的誤用。

「我替本鎮不刮鬍子的刮鬍子」是羅素的弔詭悖論，當替自己刮鬍子時就產生矛盾，拿或不拿刮鬍刀都變成概念上無解的左右為難。這屬於腦袋中概念上的無解，現實卻輕而易舉可以解決，要不要刮看需要就去做，絲毫沒有難題。因此腦袋中的概念性思考往往會欺騙我們，包括人權、自由、平等、廢死、…用概念上思考及推論，似乎都是重要的人民權利，似乎都想去爭取達成，缺乏內容與實質步驟的內容，

當成一種概念去追求，都會引發誤區、矛盾、衝突或後遺症，等於追求一個虛空，必須拿到現實情境去檢視，否則禁不起現實考驗。

例如同性戀要求婚姻人權，但是現實上同樣類別的非常態性的性行為有 58 種，包括戀童婚姻、亂倫婚姻、戀物婚姻、人獸婚姻…等等，不僅連人權都談不上，有些甚至是不允許碰觸的禁忌（例如亂倫）。另外不在非常態類別中的「小三、小王婚姻」會沒有人權嗎？會更不自然嗎？我們社會給他們了嗎？

因此拿單一一種非常態性的性行為要求給予人權，是不能適用在普遍性的人權議題上的。因此性行為不能作為人權唯一合理的理由，推翻了同性戀族群用人權做主張的合理性，但是同志團體卻一再使用人權概念誤導人民的認知。

同樣的，任何概念性思考必須拿現實或同類案例去做分析，才能得出適宜的立法依據。今天討論的變更性別議題，也必須要小心翼翼，不要落入概念性思考的誤區。

概念，是亂象與雜多中歸納出的共相，有三方面功能，一是用簡化與歸類的概念作為認知的功能；二是做為溝通之用，用簡易概念溝通複雜內容；三是作為一種追求的方向，例如價值體系。概念思考的誤用，是將概念作為一種追求的標的或目的，例如追求「國家安全」，沒有實質內容，就是把「國家安全」概念化，結果做出竊聽、暗殺、培植游擊隊打擊政府或顛覆國家、…等等非人性的做為，一旦東窗事發被犧牲，當事人還會以為自己是為了國家安全犧牲的「愛國主義者」，不僅不知在犯罪，甚至不知道問題所在，還沾沾自喜。

因此，我們要注意的是概念性的混亂，有多方面需要釐清：

首先變更性別是需要或想要，必須釐清：目前陰陽人部份比較沒有爭議，他們也都安於國家賦予的登記方式，因此性別變更登記問題，對於陰陽人，護家盟不做相提並論的討論。唯一要討論的是「跨性別者 **transgender**」。

其一，跨性別者角色扮演與性別登記有何必然的連結或因果必然性嗎？跨性別者屬於性別認同障礙或不安，受困於器官與氣質上的差異，是內在的不安，並非受困於外在性別登記上的困擾，出示性別登記的性別，根本上與性別角色扮演未必有必然關聯。在大部分的生活

中，跨性別者通常會享受角色扮演引起他人異樣眼光時獲得另類滿足，其中也包括出示身份證明文件的場域。

其次，性別登記是全民的一種辨識規範，人倫之間的一種男女之防的辨識需要，牽涉人倫關係的往來，是否屬於個人可以決定的？

其三，既然牽涉全民的人倫關係穩定，每一位的人權都包含其中，個人人權傷害人倫或他人的人權，是否可以屬於個人的人權？

其四，跨性別的死亡率與性別登記看不出有因果關係，多數都是個人的性格特質與選擇性角色，所遭遇的社會性問題，導致對自我的否定，因此造成自戕，這與性別登記有何關聯？

其五，跨性別者一律都希望獲得戶政登記的改變嗎？有何依據？不能根據少數人的一廂情願想法作為立法依據，包括內政部、丁守中委員認為的給予登記的方便而來立法行政命令，必須有客觀的調查與統計資料作為佐證。

其六，少數跨性別者推動免摘除器官即可進行性別變更登記的要求，既然並非其族類的心理真正需求，其動機引人疑慮，真正的跨性別者基本上希望摘除器官才是他的真正權益，不想摘除的人，有諸多問題引人疑慮，一是變更國家對於性別的定義，企圖改變人倫問題；二是同性戀者的婚姻權恐怕會藉以暗渡陳倉；三是不想摘除器官的「假性跨性別者」的心態是什麼？

#### 第四，立法上有問題：

目前不管是針對法律或行政命令，都屬於立法的工作，必須審慎：

一，跨性別者屬於心理疾病可以了無疑義，何以病態必須成為全民接受的常態？而且這類的人數站全民的比例非常非常低，何以非常態及少數人的登記方式，必須通用到全民都一體適用？例如一棟兩千三百人的社區，卻有 23 人（依據百萬分之一的機率）要養狗，則全體都必須否決原先訂定的不准養狗的定義，這樣合理嗎？

二，除非進行特殊立法，區隔一般民眾的區域，否則影響是全面的，特殊對待的解決方式，例如身份證、護照、健保卡等身份證明必須雙欄位，同時戶籍謄本必須永久註記。

三，器官的性別屬於客觀的依據，如果心理或社會性別想要成為性

別依據，則不應該侵犯目前的戶籍登記制度。

四，立法的必要性，用左手寫字需要立法保障嗎？跨性別者主要是角色認同及扮演，屬於身份上的非常態性，與身份欄位無關，何以需要立法配合欄位登記作為一種維護人權的象徵或保障？這裡面的思考誤區嚴重。

五，某單一位立法委員的意見，並非全民共識，有無必要作為行政機關勞師動眾予以附和？全民共識在哪？單一立委不能代表全民。

六，立法變更的國際上接軌問題：我們國民拿了與器官不同的分份證，如在國際上引起騷動，台灣的國家尊嚴何在？其他並未有同樣制度的國家，對於一個這麼基本的東西，台灣卻凸槌，他國將如何看待台灣？

七，身份證等證件雙欄位登記採取辦法：

目前男變女或女變男可以用 MTF (male to female) FTM (female to male)，如果加上未摘除器官，則必須增加 organ remained (OR)「器官保留」的字樣，以利於其他未變性國家有所依循與。亦即護照在性別欄位增加：MTF, OR (male to female, organ remained) MTF, OR (female to male, organ remained) 或者是 ORMTF (organ remained male to female)，以及 ORMTF (organ remained female to male)。

不應造成其他未變更性別國家的反彈或錯愕，有人認為外表看不出來即可，不必特別處理，那是非常危險的一種欺瞞行為，會造成國際大事。

八，建議：衛福部參與，可以予以健保處理器官摘除的健保給付，以及心理輔導機制的健保給付。除了週邊人士的證明，甚至可以試辦性質的跨性別生活方式輔導。並且有基本觀察以及流程的年限。

九，用立法方式施行，非行政命令便宜處理。

第五，跨性別者屬於病態的問題，必須要有輔導改正期：

目前包括 DSM-5、ICD10（附註）等國際疾病分類，即使 DSM-5 將 transgender 跨性別者的 gender identity disorder「性別認同障礙」改

為 **dysphoria** 「性別不安症（或焦躁症）」，都仍然將跨性別者放在疾病手冊當中，顯然並未去疾病化，尤其 **DSM-5** 仍然將兒童及青少年跨性別者百分之百當成疾病。

同時，精神科醫師已經證實，許多跨性別者對於改變性別包括手術以及登記，都只是心理上的問題，不但經過輔導可以改善，同時真正改變後的後悔率極高，因後悔所造成的自殺率極高，上次會議也有精神醫師以實例證實輔導的有效性，顯然跨性別者應該需要輔導期，如果沒有輔導期就任憑其得以隨一時的情緒做決定，並非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及負責的政策所應該的作為，我們在此討論的人都要負責。

如果說這是當事人的權益，他人無從置喙，則這也正就是概念思考的誤用。

至於輔導的內容與流程，必須有公信力，包括精神醫師與諮商心理師都有參與，必須有客觀的評估流程與依據，所有的流程與評估必須要獲得普遍的專業認同。

第六，針對內政部提出「性別變更認定之申請及登記處理原則」草案中，不摘除器官者所持「國內醫療機構兩位精神科專業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就能認定變更的依據，在此必須先行釐清及需要專業說明的是：

- 一、目前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的組成人數雖然達到 21 人到 23 人，但是針對不摘除者的依據，目前與委員有關的，除了婚姻與子女問題動用到倫理委員，剩下的則是精神科醫師，且過度仰賴，其他委員究竟何用？並未指名，且功能未能全面有效用，反而其中有不對等的委員，未能平衡包括所謂變性者、性別團體等。
- 二、專業醫師的認定辦法有何依據？哪種認定或調查方法？確實的事證如何？（而非僅僅根據當事人的主觀意見，例如六個月的堅持）家族或環境因素的背景有無調查？
- 三、請提出具體、專業且具有說服性的根據，而非理由或意見。
- 四、必須有專業的流程及內容，且立法不能說丟給什麼專業人員而不問詳細的方法及內容即可，這樣是立法者不負責任的作法。我們必須詳細的詢問具有關鍵決定地位的精神科醫師，究竟有沒有有效、客觀、專業的評估機制，否則就是所托非人，不能夠據以作為決定變更的依據，要另外尋求其他的機制、單位或

專業人員。亦即可以包括：性生理醫學、精神醫學、心理學、腦神經醫學（認知神經科學…）的專家。

五、 必須有「生理上造成的心理性別根據」：所謂性別異化必須在客觀上的證據，至少應該包括：腦部結構、染色體、性腺、荷爾蒙或內分泌…等，我們要求應該在「性別變更認定之申請及登記處理原則草案」中予以週延增加。我們堅決反對性別登記可以採取單一的「心理性別或社會性別」。性別變更必須有足夠客觀上證據能夠證實「跨性別者的心理變更性別必須在生理上具有客觀性依據」，反對單一用「心理性別」進行性別登記。目前對這方面的研究資料並不少，是可以達成尋求客觀依據的。基本上，性別登記屬於國家法制的一個環節，必須考量全體的適用以及觀感，並非少數人的需求就必須更改全體適用的範圍，客觀登記與性別主觀需求是兩碼事，強制變成單一登記是一個錯誤的認知。依據開會現場醫學專家的說法，真正的性別混淆者，他會希望生理性別與心理別一致，這是符合當事人的幸福感與權益，因此真正的跨性別者會希望摘除並重建性器官，這反而是人權。對於自認心理性別與生理上產生異化，雖然內在有任何思想具有自由的性質，屬於人權，但是公開登記並非可以是人權的衍伸範圍，人權無法逾越全民共同的秩序與規範，否則許多法律將失去依據。因此判斷延請單位是否應該包括：性生理醫學、精神醫學、心理學、腦神經醫學（認知神經科學…）…等。

第七，針對「性別變更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中的委員問題：所謂的「性別平等委員」、「性別或人權相關團體代表」如何產生？確切的選擇人選是如何認定的？必須有詳細的說明。

第八，請參閱附件一的後遺症資料彙整。對於開放這類登記的後遺症，有無解決辦法？如果沒有，立法就需要審慎，必須完全獲得解決，才能確實立法（行政命令）。同時其他的釐清，包括憲法、輔導、公信力…也必須一併解決。

第九，本聯盟再次重申：

1. 人權主張不能延伸到國家範圍的性別登記領域：主張性別問題是人權者，主要

依據是基於性別認同具有內在心理因素，心理的認定具有個人主觀意識的權利，這一點並不否定，但是依據「性別自主權」來作為國家的客觀登記依據，卻是個錯誤判斷與錯誤邏輯連結。實際上性別是否有人權還有爭議，如果以器官來說就不存在人權，例如強調我們的性器官有人權，如同主張我們的手臂或大腿有人權，這有意義嗎？如果說內心具有心理性別，則可以尊重，並容許發生心理的毛病，至於這是否屬於人權？當然也有得爭議了。關鍵是不能用人權的虛假理由來強制要求行政單位配合辦理什麼。其次，內在的自我心理認定性別與客觀上的國家依據器官做登記之間，並不具有必然的延續性，性別內容交集少，因此對行政單位並無強制性採取單一的方式進行，因為個人的主觀與客觀都同時存在，並非單一性的性別，過去器官摘除並需要重建，才使得生理與心理狀態合一，這才真正合乎當事人權益，也是真正的跨性別者的內在需要，否則性別將使一般假性跨性別者兒戲的方式，恣意戲耍法令。變性的目的是要符合生理與心理的一致，也當然具有一生一次的特質，可是如果過度強調心理性，還認為是人權，則心理會變動，一個人一生是否可以恣意在性別上變來變去？如同改名一樣。

2.生理性別與心理性別一起納入同一個客觀登記的考量依據或量尺，乃是邏輯上嚴重謬誤：目前性別研究將性別分為生理、心理與社會等三個範圍，實際上，這三個領域是各自分開的不同範圍，生理與社會的性別（包括性別角色）比較不具模糊爭議，心理上的性別則本身就是一個問題，屬於疾病的範圍（目前國際上尚未被去病化），正常人的陰陽自性揉合一身和平相處，不會且不知道如何去區隔什麼是屬於男生或屬於女生的，跨性別者才會去自己區隔哪些屬於男女陰陽雌雄，例如黑色手機在正常人來看是中性的，也不會刻意去劃分，但在跨性別者卻有男女之分，這是心理問題。心理的疾病問題，卻成為國家登記的依據，豈不荒謬。很多跨性別者器官摘除與重建後，發現真正成為另一性並非如預期，因此大部分都會後悔，如同我們一般人想要擁有物品，未能獲得前則予以美化並期待，等到獲得後，未幾就發覺不特別並予以棄置。這是心理上的問題，應該先要予以相當時間的輔導，因此變性也應該要有一定的時程，而非僅僅申請六個月後即予以「按照個人堅持，而予以變更」，在此強烈要求免摘除的性別登記必須有專業身心理諮商輔導或說治療至少若干年以上，建立多重科學性的評鑑量尺。

3.嚴防自稱跨性別者擾亂社會：透過性器官摘除與重建達到生理與心理性別合一，乃是跨性別者解決生理與心理異化的歸途，因此原先的行政命令並無問題，

符合跨性別者的生理與心理合一的需求。如今有人主張依據心理作為登記，其中不僅問題叢生，且疑有詐。很多屬於假性或偽裝，有的是對自己的性別不滿意，或覺得自己不特別，或藉扮演跨性別角色以獲取社會利益...等等，想變成另外一性往往並非先天生理上與靈魂上的「異化錯亂」，靈魂從來就不會錯。因此反對草率的進行性別登記，予人有可趁之機。我們強烈認為，目前主張免摘除器官即予以變更登記的人，基本上並非真正的跨性別者，因為心因性性別障礙者基本上厭棄生殖器官，不太可能去主張保留器官做變性登記，這是違反真正的變性者的內心需要，違反跨性別科學與判斷。如何防止這類事件發生，應該建立嚴格且科學的審查機制。當然如果隨意簡化，則未來同性戀者結婚就不必修改民法 972 條了。

4.性別變更不能脫離醫療與科學上的判斷，而非政治或政策問題：所有跨性別者都非性器官上有問題，老天生下來的性器官基本上都沒生錯，是心理才搞錯了性別問題。雖然性別認同確實具有「性別異化」的現象，但這是心理上的問題，目前科學上的大腦結構、內分泌賀爾蒙等等都無法證明「性別錯植」具有先天上的依據。如果要予以變更，必須要尋求專業領域，性別變更不能脫離醫療與科學上的判斷，而非政治或政策問題。

5.公共秩序如何維護？性別乃是器官加上性慾上的分別，大自然生養我們的身體，客觀性別並未違反這個規律，我們目前性別的登記採取以外表客觀生理上作為依據，其中也含有內在性慾的範圍，這是人倫之間的一個互動依據，男女之防的倫理道德基礎，因此任何公共場所不容許性器官暴露與混亂，乃是社會秩序的基礎。否則未來女湯跑來「露鳥女士」，豈不天下大亂。只要涉及人群雜處或眾人共處一室且具有親暱接觸的情況及可能性，男女之防就不得不謹慎，這是人倫基本要求與基本常識。

另外，國際上的接軌也必須考量，在我國可以「男身女性別」，是否可以混入其他國家而相安無事？都必須考量。是否需要在護照上做特別之登記？必須予以考量。

6.身份證及戶籍登記應予兩個不同欄位註明：生理與心理性別乃是兩個不同領域的概念，邏輯上不同，已如前述，單一戶政性別登記欄位並不能完整表達這個特性，而且也不容單一簡化，如果非得變性，護家盟主張必須在身份證以及戶籍登記上都予以兩個不同欄位予以註明，且戶籍登記必須終身不銷毀。例如註記生理

及心理性別，這才不會將邏輯混為一談，讓人難以適從（例如男女湯的管制，戀愛對象…等等）。但是這項登記謹限於變性者，不適用全體國民，沒有性別問題者，沒有義務配合登記兩個欄位，以免在國際上遭受歧視。

#### 第十，重申針對「不用摘除並重建性器官即可登記」的意見：

1.必須有「生理上造成的心理性別根據」：性別變更必須有足夠客觀上證據能夠證實「跨性別者的心理變更性別必須在生理上具有客觀性依據」，反對單一用「心理性別」進行性別登記。目前對這方面的研究資料並不少，是可以達成尋求客觀依據的。基本上，性別登記屬於國家法制的一個環節，必須考量全體的適用以及觀感，並非少數人的需求就必須更改全體適用的範圍，客觀登記與性別主觀需求是兩碼事，強制變成單一登記是一個錯誤的認知。依據開會現場醫學專家的說法，真正的性別混淆者，他會希望生理性別與心理別一致，這是符合當事人的幸福感與權益，因此真正的跨性別者會希望摘除並重建性器官，這反而是人權。對於自認心理性別與生理上產生異化，雖然內在有任何思想具有自由的性質，屬於人權，但是公開登記並非可以是人權的衍伸範圍，人權無法逾越全民共同的秩序與規範，否則許多法律將失去依據。所謂性別異化必須在客觀上的證據，至少應該包括：腦部結構、染色體、性腺、荷爾蒙或內分泌…等，我們要求應該在「設置要點草案」中予以週延增加。我們堅決反對性別登記可以採取單一的「心理性別」。因此判斷延請單位是否應該包括：性生理醫學、精神醫學、心理學、腦神經醫學（認知神經科學…）…等。

2.即使用心理性別登記，也必須在身份證以及護照欄位上另行註記：目前因為涉及廣大的人民全體利益，以及出國護照的身份辨識必須符合國際規範，因此即使我國的變性登記可以採取「器官保留的異化性別」，其他國家未必能夠適應，我國國內的民眾也無法適應，第一次發言的內容也很清楚的說明，這會影響社會秩序，因此堅持必須在身份證明以及護照欄位都必須予以強制性的註記。目前男變女或女變男可以用 MTF (male to female) MTF (female to male)，如果加上未摘除器官，則必須增加 organ remained (OR)「器官保留」的字樣，以利於其他未變性國家有所依循與。亦即護照在性別欄位增加：MTF,OR (male to female,organ remained) MTF,OR (female to male,organ remained) 或者是 ORMTF (organ remained male to female)，以及 ORMTF (organ remained female to male)，以面造成其他未變更性別國家的反彈或錯愕，現場有人認為外表看不出來即可，不必特別處理，那是非常危險的一種欺瞞行為，會造成國際大事。

3.強烈要求，必須在下一次會議中，邀請相關的學者或專家蒞會說明，並在未來邀請相關這方面專家參與檢視，並非精神科醫師單方面的心理認定。

4.只要涉及同性婚姻，未變更前恐涉及同性婚姻，則務必杜絕，或駁回變更申請，或訴請離婚或婚姻無效，若變更後涉及同性婚姻，則婚姻無效。

5.年齡考量以及子女利益考量：除了贊同依循現場戴老師的建議，採取「意識清楚」的年齡，用個案的方式進行評估，未必需要一刀切一個年齡，同時建議，請再行加上「若有未成年子女，須俟未成年子女成年」的年齡限制。至於子女的權益，則應該由第一次發言建議設置的「倫理委員」予以考量，必須了解子女的權益等等，最好是沒有子女的情況下才允許變更。

6.增加「撤銷性別變更」的條文：當發生有 1.任何有虛假不實、2.為了同性婚姻為目的、3.行政判斷的瑕疵、4.被發現有不符合變更性別程序與內容的情事時，則強制撤銷其性別變更之登記。

7.訴請法院作為認定單位。由法院擔任最後仲裁者有其必要性，需要藉由法官的公信力檢視流程正當性，做成最後決定，得以因為流程及要件不完整，要求退回審議或加以複診等程序。

8.協助評估期：依據醫學代表的實務經驗，變性者的認知會變異，往往後悔，實際上應該需要予以輔導，為了避免「輔導」字眼產生歧異，建議修改為「協助評估」，建議在原先第一版「作業要點草案」中有「其性別認同與生理性別不同長達三年」的項目中，增加「三年期間從申請作業開始計算，同時必須予以（每三個月，此詳細內容可在細則中訂定）進行相關單位之協助評估」。

9.變性登記之回轉或說恢復，本人在現場所表達：「可以考慮兩次，但必須再行研議」，此建議，在此先行收回，仍認同原先內政部的規劃。

10.贊成現場的建議，在未能完成立法前，之前 2008 年的行政命令暫時不予以撤銷，此時除了真正需要變性者可以採取生理與心理一致的變性手術，其他不想進行手術者，應該等待立法完備，期間並未傷及權益。

#### 附件一

不摘除性器官即可登記變性可能造成後遺症：

1.法務部：不摘除性器官者,以心理性別 變更生理性別, 生理上兩位男性或兩位女性結婚,牴觸民法一男一女的婚姻關係?且形成實際上的同性婚姻,

2.性別變更者應以何種性別角色參與運動競賽? (教育部體育署):  
產生登記與生理性別不同, 體育競賽公平性問題?

3.矯正機關及收容場所安置問題:性別變更收容人入男監(收容所)或女監(收容所)?(法務部、內政部移民署): 不摘除性器官者依其法定性別分配於各該監所之隔離處所(男性變女性未摘除性器官,關在女監,不會跟其他女人犯關在一起,因為具有男性生理特徵,是關在女監的隔離處所,男監部分也相同)。

4.學校宿舍管理問題:性別變更者應住男宿舍或女宿舍?(教育部): 原男性不摘除性器官變為女性, 身分登記為女生,學校將依其法定性別其分配到女生宿舍,是否顧及其他同住女性之意願,亦可能造成學生家長之疑慮。

5. 各校宜提供性別友善空間,如性別友善廁所:身心障礙者權益? 變性跨性別人口稀少僅數百人,應納入“無障礙廁所”共用

6. 調戲異性者。所謂「異性」如何定義?變性男進入女廁,變性女進入男廁,是否對現場女性/男性構成性騷擾?(內政部警政署)

7.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時, 搜索身體面對變性人究竟要派男警 或女警執行搜身工作? 如何執行搜身工作?

8. 選舉投票人及國家考試應試人外貌核對有無困難? 對性別變更者體能檢

測之標準為何?

9.變性員工生理假、產假等認定困難?

10.選舉婦女保障名額及婦女當選人之決定方式,對於性別變更者之認定為何?(內政部民政司)

11. 變性男進入女湯/女廁,變性女進入男湯/男廁,是否對現場女性/男性構成性騷擾? (交通部)

12. 性別變更者之緊急救治資料:性別變更者發生意外,醫院要怎樣在短時間內,給予適當之救治?